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在建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孙鲁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曹颖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营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营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聂在建及其配偶程方香、聂在建之子聂磊、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振动流化床干燥机、化工泵等 105 项机械设备做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部分 1000 万元，担保期限同授信期限，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聂在建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聂在建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更换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于俊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公司财务总监李桂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任命于俊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询，于俊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简历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议案一至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于俊玲个人简历》

（三）《李桂芹辞职报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